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民法通则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_(上)



根据民法典立法进程和最新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编写

主编 唐德华 高圣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宇 高洪

封面设计 孙宇 宇润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实务界、理论界参与或熟悉立法及其配套规定起草、讨论的有关专家撰写。

■本书以该法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该法及其配套规定为主干，以其他法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特别规定为补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该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的原意及其相互关系，着重解决司法实践中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法律适用和有关实务问题。

■本书既凝结了理论研究中较为一致的观点，又反映出执法实务中的具体解决办法，综合了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目前系统研究与阐释该法的最新之作。

ISBN 7-80161-034-2



9 787801 610348

0.1>

ISBN 7-80161-034-2/D·034

定价：220.00元（上中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上）

—根据民法典立法进程和最新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高圣平

副主编 孙 强 于辰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唐德华、高圣平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7-80161-034-2

I. 民… II. ①唐… ②高… III. 民法-总则-注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600 号

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唐德华 高圣平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宇 高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37 千字

印 张 105.625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034-2/D · 034

定 价 220.00 元（上中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唐德华，男，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大学、海南大学兼职教授。196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其间曾任中共大连市委副书记。出版《民商审判文集》、《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等民商法著作十余种，发表文章200余篇。

高圣平，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担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等多家大型国企的法律顾问。出版《担保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动产抵押制度研究》、《民事合同理论与实务·定式合同卷》等多种民商法专著，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布已经十多年了。该法对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成功经验从法律上作了充分肯定，被誉为“一部颇具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律”。它的公布施行，对于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调整民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繁荣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民法通则施行以来，我国相继公布或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担保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婚姻法等许多单行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大量有关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发布了许多配套法规和行政规章。如今，我国以民法通则为框架的民法体系已基本完备。

民法通则公布实施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扩大，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而重大的变化，而民法通则的规定及其立法精神，至今仍然适合我国国情，仍然是规范、调整和保障民事活动和民事权益的基本法律，即使将来制订民法典，也离不开民法通则这一重要法律基础和长期以来所积累的实践经验。从一定意义上说，全面深刻地理解与执行好民法通则及司法解释与相关法律、法规，正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民事关系的发展，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

为了准确理解民法通则及其配套法律规定原意和相互关系，并在民事、经济活动和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为主干，结合新颁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撰写了《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一书。

2002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提交最高立法机关讨论，这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编纂、立法工作已正式启动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民法典的制订情况，本书在相应之处对民法典草案的内容作了介绍和评述。

由于民法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和民法理论研究的欠缺以及民法典体系的庞大，所以民法典的立法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期望短期内通过该法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在民法典正式出台前的数年时间里，民法通则依然是调整民事关系、保障民事权益的根本性的民事法律，必须得到全面、深入和准确的执行。

本书以民法通则的内容为基础，综合了民法通则公布施行以来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介绍和评述了民法典立法进程及其草案内容，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这一基本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的内容及其作者群，决定了其权威性、系统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特色。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正确适用法律、为广大公民和法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同时，我们也期待着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意见，使本书更臻完善。

作者谨识

二〇〇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民法典》	王宝军、吴海波、蒋云良
《民法典》	李长明、孙立伟、周泽
《民法典》	郭竹林、宋晓红
《民法典》	印春元、王利明、任德耀
《民法典》	田雷、胡立新
《民法典》	王利明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7)
第二节 监 护	(16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98)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26)
第五节 个人合伙	(298)
第三章 法人	(3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45)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767)
第四节 联营	(807)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846)
第二节 代 理	(94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00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30)
第二节 债 权	(1537)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980)
第四节 人身权	(2263)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4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90)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2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596)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106)
第七章 诉讼时效	(314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78)
第九章 附 则	(3244)
附 录	(3265)
 后 记	(3319)

目 录 (上)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本章概要】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10)
第二条 (民法的调整范围)	(15)
第三条 (平等原则)	(39)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42)
第五条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67)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69)
第七条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76)
第八条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84)
民法典立法动态	(93)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本章概要】	(111)
--------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本节概要】	(127)
第九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3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35)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146)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47)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47)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1)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5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	(151)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55)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158)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63)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63)

第二节 监护

【本节概要】	(165)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73)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74)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81)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81)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和责任)	(18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185)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9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1)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本节概要】	(198)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0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0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6)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10)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10)
第二十二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21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14)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16)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1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17）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18）
第二十四条（死亡宣告的撤销）	（222）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2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23）
第二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的法律后果）	（22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2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本节概要】	（226）
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23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34）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35）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节录）	（238）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 济登记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略）	（243）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 济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略）	（24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244）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48)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5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略)	(264)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64)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26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26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8)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79)
[相关规定]《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略)	(285)
[相关规定]《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略)	(285)
[相关规定]《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略)	(285)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28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289)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91)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29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94)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95)

第五节 个人合伙

【本节概要】	(298)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309)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30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09)
第三十一条 (合伙协议)	(32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32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25)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及其归属)	(33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33)
第三十三条 (合伙的设立登记与依法经营)	(34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344)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登记管理的通知》	(34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4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46)
(节录)	(346)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35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55)

第三十五条 (合伙债务的承担)	(36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6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65)
民法典立法动态.....	(372)

第三章 法 人

【本章概要】	(3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本节概要】	(397)
第三十六条 (法人及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405)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414)
〔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节录)	(414)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418)
〔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节录)	(419)
〔相关规定〕《关于企业名称不再核定外文名称的通知》 (略)	(423)
〔相关规定〕《关于企业名称中含有“中银”等字样问题的通知》(略)	(424)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430)
〔相关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430)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场所)	(439)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时的清算)	(440)

第二节 企业法人

【本节概要】	(445)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的类型及其设立)	(45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节录)	(460)
[相关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461)
[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47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47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录)	(47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477)
[相关规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节录)	(48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8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0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0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1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1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53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4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49)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	